

#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完全機會基金(盧森堡)

##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3年10月27日

-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完全機會基金(盧森堡)(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Total Opportunities (LUX)	成立日期	2008年2月1日
基金發行機構	資本國際基金(Capital International Fund)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平衡型
基金管理機構	資本國際管理公司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B、B(美元)、Bgd、Bgd(美元)、Bgdm、Bgdm(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511.40 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
基金保管機構	摩根 SE, 盧森堡分公司	國人投資比重	0.03% (截至2023年9月30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無	其他相關機構	■ 基金簽證會計師及簽證機構: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盧森堡 ■ 基金法律顧問: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收益分配	Bgd、Bgd(美元)-季配息 Bgdm、Bgdm(美元)-月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投資人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附錄2.7基金資訊表」一節之相關資訊)

##### 一、投資標的:

透過主要投資於合格投資國發行人在其他監管市場中上市或交易之股票、混合性證券、債券(包含公司債及主權債)及短期票據,致力提供長線資本增長及保值,報酬波動幅度則較新興市場股票為低。新興市場證券發行人定義如下:(1)位於新興市場之發行人;(2)主要於新興市場交易;(3)以新興市場貨幣計價;或(4)其於新興市場或預計於新興市場有顯著經濟活動(透過資產、收入或獲利)而視為適合基金之發行人。亦可購買未上市債券進行投資,但需受到「投資限制」相關規範的限制。

##### 二、投資策略:

1. 本基金最多得投資其資產之10%於新興市場以外之發行人。為避免疑義,儘管有上述10%之限制,以代替現金發行之標準普爾或惠譽AAA,或穆迪Aaa等相關主權債券,將不視為本基金合格投資國以外之國家發行之債券。
2. 本基金可以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投資於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
3. 本基金可投資不超過10%於不良證券。
4. 基金可使用利率交換、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信用違約交換、期貨及期貨選擇權。
5. 本基金得投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之5%於應急可轉換債券。
6. 本基金可在輔助的基礎上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中國A股。
7. 本基金可直接或透過債券通投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8.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通過將其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出借給以美元、歐元或日圓或美國國庫證券作為抵押品的經紀商、交易商和其他機構進行證券借貸交易,金額至少為等於所借證券的價值。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15%將用於借出證券。證券借貸的風險一般低於基金淨資產的5%。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投資人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警告」一節之相關風險說明)

##### ■ 一般投資風險

資本國際組合係一個傘型結構基金,包含以不同投資目標及風險概況之不同的基金,全部的基金投

資均具市場及其其他風險(包含交易對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之績效表現,且投資人亦可能產生本金虧損,且未保證能達成預訂的投資目標。未來投資人應謹慎考慮上述風險。但其他可能存證這些努力定能成功地避免風險的產生。

- 投資及權益證之匯率波動會影響投資人報酬率。用於降低貨幣波動之貨幣避險亦不總是成功。
- 基金投資風險(含匯率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利率、匯率等)、投資國之匯率管制政策、類股過度集中、產業景氣循環變動、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買回,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等風險。
- 特定風險  
本基金特定風險為債券、股票、新興市場、衍生性商品、店頭市場、不良證券、非投資等級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滬港通與深港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通、證券借貸及永續性風險,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報酬。特定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警告」一節之相關風險說明。
-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可能因國家或政治變動面臨相當風險。
- 永續性風險  
是當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可能會對基金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永續性風險」一節之相關風險說明。
- 投資核武等爭議性武器相關投資標的不利社會責任投資,且當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潛在或實際之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
- 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 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P.16-P.35,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 本基金雖為平衡型基金,但因其投資標的中涵蓋新興市場國家股票及非投資等級債券,相較一般股票型或債券型基金風險較高。考量本基金之特性、主要投資標的、策略與風險,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自行判斷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公會「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和債券,係為平衡型基金,淨值波動較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為低。
- 本基金雖為平衡型基金,但因其投資標的中涵蓋新興市場國家股票及非投資等級債券,相較一般股票型或債券型基金風險較高,較適合穩健成長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資料日期:2023年9月30日)**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依投資類別:

投資類別	百分比
股票	33.8
能源	2.4
材料	1.0
工業	2.5
非必需消費品	3.7
必需消費品	3.9
醫療保健	1.3
金融	9.0
資訊科技	3.4
通訊服務	3.9
公用事業	0.9
房地產	1.7
固定收益	50.7
企業(美元)	17.0
企業(當地貨幣)	2.5
主權(美元)	17.1
主權(當地貨幣)	11.6
與通貨膨脹掛鉤	2.6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5
總計	100.0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投資國家或區域	股票	固定收益
亞洲	19.2	7.8
歐洲/中東/非洲	9.9	21.3
拉丁美洲	3.2	21.6
其他	1.5	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5
總計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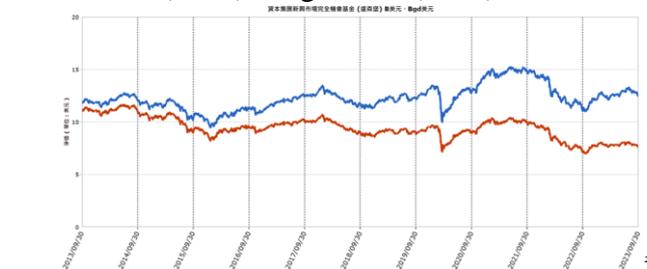
3.投資標的信評(債券部位):

投資標的信評	占債券部位之比重%
AAA	0.1
AA	10.2
A	10.7
BBB	29.3
BB	34.2
B	10.6
CCC及以下	4.9
總計	1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 B 美元(藍色)、Bgd 美元(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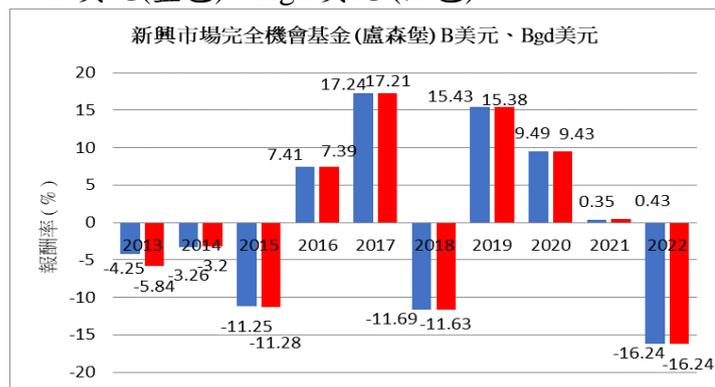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Lipper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 B美元(藍色)、Bgd美元(紅色)



資料來源：Lipper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Bgd 級別美元(成立日為 2013 年 2 月 1 日)成立未滿十年，揭露自成立以來各年度報酬率。成立當年以基金成立日至當年年底之報酬率表示。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級別成立日(2009年6月8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B(美元)	-3.54%	0.24%	13.09%	-2.72%	7.00%	6.28%	30.52%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級別成立日(2013年2月1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Bgd(美元)	-3.47%	0.29%	13.11%	-2.69%	6.97%	6.36%	-1.24%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年度	級別	幣別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Bgd 級別	USD	0.3355	0.3561	0.3428	0.4221	0.4497	0.4436	0.4767	0.3590	0.4128	0.3948	
		EUR	0.2504	0.2723	0.3116	0.3832	0.3953	0.3780	0.4283	0.3117	0.3546	0.3766	
	Bgdm 級別	USD	N/A	0.3046	0.5814								
		EUR	N/A	0.2805	0.5543								

註：Bgdm 美元級別、Bgdm 歐元級別(成立日為 2021 年 6 月 4 日)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級別	107	108	109	110	111
費用率	B、B(美元)	1.90%	1.90%	1.90%	1.90%	1.90%
	Bgd、Bgd(美元)	1.90%	1.90%	1.90%	1.90%	1.90%
	Bgdm、Bgdm(美元)	N/A	N/A	N/A	1.90%	1.90%

註：

1.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管理費用、基金行政費用、保管費用)。同一級別下不分計價幣別或配息頻率之差異，費用率均相同。
2. Bgdm 美元級別、Bgdm 歐元級別(成立日為 2021 年 6 月 4 日)

###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前十大投資標的	產業	資產類別	佔基金%
巴西政府	主權(美元)	固定收益	3.4
Petroleos Mexicanos	企業債(美元)	固定收益	2.7
America Movil	企業(當地貨幣)	固定收益	2.0
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	主權(美元)	固定收益	2.0
南非政府	主權(美元)	固定收益	1.9
巴西政府 - I/L	與通貨膨脹掛鉤	固定收益	1.7
羅馬尼亞政府	主權(美元)	固定收益	1.7
National Bank Of Greece	企業債(美元)	固定收益	1.5
Sasol Financing Usa	企業債(美元)	固定收益	1.5
墨西哥政府	主權(美元)	固定收益	1.5
總計			19.9

##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存託及保管費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買回費 轉換費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反稀釋費用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5% (B 級別、Bgd 級別、BgdM 級別) 最高 0.08% 最高得收取 5.25%，但總代理人僅以最高 3.00% 之費用在台灣銷售。未收取遞延銷售手續費。 無 目前無收取此項費用。但有短線交易監控機制：當投資人買入一檔基金並在 30 天內賣出，即違反短線交易規定。 本基金無直接收取反稀釋費用，有關本基金採用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資產淨值之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P.26) 最高 0.15%。無分銷費用。

註：同一級別下不分計價幣別或配息頻率之差異，費用率均相同。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所得稅及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
  - 二、證券交易稅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境外稅負：  
各國之稅務法律及規章均持續更迭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自行了解相關稅負，有關投資人應負擔之境外基金租稅項目及詳細計算內容，請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P.48-50)。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中租投顧網站 (<https://www.ezfunds.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 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 拾、其他

-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本基金採用公平評價及擺動定價調整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P.25-P.26。
  - 三、總代理人中租投顧諮詢電話：(02)7711-5599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係依盧森堡法令募集及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盧森堡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 三、為防制洗錢，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經銷商及過戶代理人應遵守有關防制洗錢之一切應適用之國際及盧森堡法律與通函。為此目的，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經銷商及過戶代理人得要求總代理人及/或任何銷售機構提供為確認本基金投資人之身分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 四、本基金投資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 五、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公司備有總代理之基金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近 12 個月內之收益分配由本金支付之股利及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等資料，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免費參閱及索取，或洽本公司郵寄索取或自行至本公司之網址 (<https://www.ezfunds.com.tw>) 下載之。
  - 六、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七、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與盧森堡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若有歧異，以盧森堡公開說明書之內容為準。